

委托人要求开具实际付款人发票抬头证明

致：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委托公司)基于以下关系或原因，要求贵司就因贵我双方业务往来产生之全部费用开具发票给我司以下指定的付款公司。

我司保证付款人和发票抬头人一致。若因该委托行为或其行为过程中产生的法律，税务和经济责任、纠纷或额外费用的，均由我司负责。

委托公司：

指定付款公司：

(即发票抬头)

委托公司和指定付款公司的关系或原因说明：

特此证明

委托公司签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指定付款公司签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00CL提示：

1. 委托公司必须是与00CL有合同关系，包括是提单项下的订舱人/发货人/收货人/代理。指定付款公司未按时付款的，委托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且不免除委托公司的延迟付款责任。

2. 实际付款公司与发票抬头必须一致。若实际付款公司与发票抬头不一致者，我司将该款作为不明款项处理，且不免除委托公司的延迟付款责任。

3. 本证明经00CL批准，自签发之日起生效。发票一经开出，不退不换，不向委托公司另行重复开具。